

中外合作企业

这是有外国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的企业形式，同中国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举办的契约式企业，合作各方的合作条件、收益分配、风险和亏损分担、投资回收和经营管理和合作终止是剩余财产的归属等等，均在合同中约定。

中外合资企业

这是由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同利润、共担风险的股权式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各方按照注册资本投资比例或股权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中外合作企业和中外合资企业虽然只有一字之差，但是从根本意思上就有很大的不同。合作企业是各方的投资或合作条件可以不折算成股权或者随着人呢折算证股权，但是收益分配、风险承担、债务分担及企业终止时声誉的财产分配等，可完全不按照或是不完全按其投资的股权状况来决定。投资回收方式和经营管理方式已经是千差万别，但是合作企业的灵活性很大。

外商独资企业

主要就是由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全部资本由外国投资者投资的企业，企业所获取的利润全部归外国投资者所有。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股东以其所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其中外国股东购买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注册的资本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的企业法人。公司可以采取发起方式或者募集方式设立。

外商投资性公司

外国投资者在中国以独资或与中国投资者合资的形式设立从事直接投资公司，但是公司的形式是有限责任公司。

以上就是对于外来商家在中国注册公司的几种类型，有中外合作的企业，有中外合资的企业，有外国人独资的企业，有外商投资控股企业的，也有外商投资的公司。